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2年5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43	緬甸	38	澳大利亞	55	埃及	125
孟加拉	83	阿曼	43	紐西蘭	25	迦納	190
不丹	30	巴基斯坦	43			摩洛哥 ^{註5}	<u>100</u>
汶萊	17	卡達	73			奈及利亞	190
柬埔寨	43	沙烏地阿拉伯	47			南非	190
印度	25	新加坡	15				
印尼	25	斯里蘭卡	30				
以色列	38	土耳其	43				
約旦	4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哈薩克	67						
科威特	30						
蒙古	105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比利時	50	愛爾蘭	125	斯洛伐克	35	阿根廷	260
保加利亞	85	義大利	25	斯洛維尼亞	55	巴西	190
克羅西亞	85	拉脫維亞	75	西班牙	100	加拿大	65
捷克	25	立陶宛	<u>65</u>	瑞典	35	智利	260
賽普勒斯	40	盧森堡	25	瑞士	125	哥倫比亞	195
丹麥	65	摩納哥	40	烏克蘭 ^{註5}	125	墨西哥	220
愛沙尼亞	75	荷蘭	40	梵諦岡	25	巴拿馬	190
芬蘭	107	挪威	115			秘魯	260
法國	40	波蘭	<u>65</u>			美國 ^{註6}	30
德國	30	葡萄牙	115				
希臘	<u>45</u>	羅馬尼亞	135				
匈牙利	<u>55</u>	俄羅斯	83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未列入本表之寄達地，於本表實施之日起，停收本項緊急情況附加費。

2. 適用郵件種類：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美國及夏威夷)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摩洛哥及烏克蘭暫停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